渝北科委〔2018〕36号

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关于开展2017年度工业科技奖励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生态圈的若干政策》（渝北委办发〔2017〕6号），现将2017年度工业科技奖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在渝北区行政管理区域（不含两江新区直管区）注册、经营；

（二）2017年度获得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高成长性企业、市级高新技术产品、市级技术创新平台。

1. 奖励事项

（一）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，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认定奖励；通过复审的，一次性给予20万元的复审奖励；

（二）被市认定为牛羚企业、瞪羚企业、独角兽企业的，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、40万元、100万元的奖励；

（三）对新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产品，每个产品一次性给予所属企业2万元的奖励；

（四）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，一次性奖励150万元、80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重庆市渝北区科技奖励（补贴）申请表（附件1）；

（二）工商营业执照（未三证合一的还需提供税务登记证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）复印件；

（三）申请奖励事由的相关证明文件，如高新技术企业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复印件，高成长性企业认定、市级技术创新平台认定批文等。

四、申报时间

请各申报企业于2018年5月11日前将申报材料（签字和盖鲜章）的纸质件原件一式两份报送至区科委工业科技科（渝北区双龙大道153号4楼），电子文档报送至373478432@qq.com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 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2018年5月14日—6月16日，将开展实地核查，请各申报企业确保联系畅通。

（二）请按照奖励事项逐项分别申报，申请奖励事由填写“首次获认定（复审获认定）高新技术企业奖励、获认定牛羚企业（瞪羚企业）奖励、新认定高新技术产品奖励、新认定市级重点实验室（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）奖励”。

（三）申报企业均需填写承诺书（附件2）。

联系人：李天娥 联系电话：67823914

附件: 1.重庆市渝北区科技奖励（补贴）申请表

 2.承诺书

 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 2018年4月24 日

附件1

重庆市渝北区科技奖励（补贴）申请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奖励单位 |  （单位盖章）  |
| 申请奖励事由 |  |
| 申请奖励金额 |  万元（大写： ）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申请奖励单位开户行及账户 | 开户名称：开户银行：开户账号： |
| 注册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申请承诺 | 我公司承诺：所提交材料均真实、合法，无弄虚作假行为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 单位（公章）  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   年     月     日 |
| 区科委审查意见 |  （签 章）  年 月 日 |

附件２

承诺书

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：

 年 月 日，我公司向贵委递交了 奖励申请材料。

我公司承诺：申报相关资质时，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合法，无弄虚作假行为，并承诺享受渝北区 奖励政策后5年不迁出渝北区，否则无条件退回财政奖励资金，我公司愿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 单位（公章）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年     月     日

重庆市渝北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 04月24日印发